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的，可以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强化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确保所披露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内容；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内部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登记及保管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出申请的部门或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申请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提供《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五）暂缓、豁免披露申请人应持续做好后续管理：继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因业务需要新增知情人的，应要求其承诺保密并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及时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报告董事会秘书；及时将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
- （四）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登记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而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